

# 买卖动物检疫证明不行,得“刑”

## 核心提示

EXINTISHI

动物检验检疫对食品安全至关重要,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近期,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私自买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案件。



讲述人:张译文

职务: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三级检察官助理

梁某曾为某乡政府防疫专员,未经授权便使用其丈夫兽医云平台账号,在无资质开具动物检疫证明的情况下,与刚满二十岁且仅有初中文化、刚踏入生猪贩卖行业不久的姜某某约定,以每张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被告姜某某出售动物检疫证明,累计出售动物检疫证明39张,非法获利人民币4000元。

在接收案件后,我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主动履行监督职责,强化案件线索摸排,对公安机关提供的案件线索及时分析研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证据收集、固定及完善等问题与公安机关充分沟通,第一时间明确取证重点,就如何确定动物检疫证明具体数量、认定涉案金额等提出意见,通过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动物检疫证明截图、检疫出证截图、产地检疫记录单查询、检疫申报、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复函、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印证具体检疫证明数量,确保不遗漏不放过,依法严厉打击该类型犯罪。

经调查,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

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秩序和信誉。所谓证件,是指国家机关制作、颁发的用以证明身份、职务、权利义务关系或者其有关事实的凭证。而动物检疫证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法律、规程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后出具的国家法定证明,代表国家的行政许可行为,因此,动物检疫证明属于国家机关证件,买卖动物检疫证明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此外,二人对犯罪的认知程度以及在实施犯罪行为时的主观恶性有显著差别,我们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结合证人证言,最终对两名被告人分别提出不同的量刑建议。

经提起公诉,法院审理采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姜某某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通过现场释法说理也收到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良好效果,切实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张侠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

# 连夜追击 揪出骗子真身

## 核心提示

EXINTISHI

可怜天下父母心,“儿子”一通带着哭腔的求助电话让兴城市一位母亲在恐慌中陆续交出30万元“救命钱”。直到联系上儿子,发现儿子平安无事才意识到自己被骗。兴城市公安局温泉街派出所连夜追击,三小时内锁定并抓获取现嫌疑人,次日凌晨再擒转移赃款同伙。



办案人:赵彦霖

职务:兴城市公安局温泉街派出所副所长

11月27日下午四点半,辖区居民张大妈家中的固定电话铃声急促响起,听筒里传来“儿子”夹杂着慌乱哭腔的声音,声称酒驾撞人需20万元私了,否则将面临牢狱之灾,并接连呼喊“快救我”。爱子心切的张大妈瞬间慌神,一心只想救儿子,来不及核实情况便四处奔波筹款,将凑齐的20万元现金,按对方要求在小区门口交给一名陌生男子。

原以为事件平息,不料两小时后电话再次打来,“儿子”以对方嫌钱少为由,又索要10万元。此时张大妈已被恐惧裹挟,丧失基本判断力,咬牙再凑10万元,在同一地点交给同一人,短短三个小时内30万元被骗。交易后,张大妈迟迟未接到“儿子”平安的电话,内心愈发不安,拨通儿子电话得知一切安好才惊觉被骗,随即赶往兴城市公安局温泉街派出所报警。

接到报警我们心里一紧,30万元对于一个普通家庭来说无疑是一笔巨款。我所立即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全力破案。侦破工作从受害人最后交接钱款的小区门口展开,我们调取了大量周边监控视频逐帧排查,发现一名身着深色外套、头戴帽子的男子交接钱款后迅速离开,反侦查意识较强。通过反复比对监控、走访调查及沿途公共视频追踪,我们很快锁定了嫌疑人的活动轨迹,确定其身份为河南籍男子张某某,藏匿于龙港区某公寓出租房内。

兵贵神速!当晚7时许,我们直扑出租屋,将还未来得及逃离的张某某抓获。经现场突审,张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承认自己系诈骗链条中负责线下取现的人员,按照上线远程指令取得30万元后,已分两次将钱款转移至葫芦岛市某酒店外指定的垃圾桶旁,由他人接手处理。

获取关键线索后,我们乘胜追击,锁定第二名嫌疑人——陕西籍男子姚某某。次日凌晨两点,我们在某民宿内将酣睡中的姚某某抓获,当场搜出部分未转移赃款。姚某某对接收赃款并准备进一步转移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至此,接警后不到12小时,两名涉案嫌疑人张某某、姚某某相继落网,现均被依法刑事拘留。

本报驻葫芦岛记者 郑子超 整理

# 查补漏罪后开出“检察药方”

## 核心提示

EXINTISHI

在办理王某涉嫌职务侵占、诈骗罪一案中,检察院办案人凭借严谨细致的审查工作,成功追诉合同诈骗罪漏罪,同时通过引导侦查完善证据体系,并针对涉案企业管理漏洞开出“检察药方”,实现了“精准办案”与“源头治理”的双重效果。



办案人:慕林娟

职务: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二级检察官

今年9月份,我办理了王某犯诈骗罪、职务侵占罪及合同诈骗罪一案。该案被害人达30余名,分别是4个乡镇的商超老板、便利店店主,他们被王某所骗,苦不堪言。

2022年6月,被告人王某入职某商贸公司做业务员,负责东港市孤山镇等4个镇片区商超、便利店等送货、退换货品、代收货款等工作。工作几个月,待与商家熟悉后,王某利用职务便利采取谎报片区商家订货数量、商家交易主体和以商家名义提货而不实际送货、商家退货但货物不退还公司等形式,累计侵占某商贸公司财物价值人民币31万余元。王某还谎称可以帮忙代销香烟、代买卷烟,先行从被骗商家拿走卷烟或购烟款,价值共计10万余元,被告人王某将骗取的赃款用于还债或挥霍。2024年9月,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职务侵占罪、诈骗罪移送审查起诉后,我在梳理王某的犯罪事实时,发现其除了利用业务员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物、虚构代销香烟事实骗取商户财物外,还存在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间,谎称企业开展促销活动,以“预付货款送陈列费”“进价有优惠”为诱饵,

骗取20余家商户共计48万余元货款并逃匿的行为。

该行为并非普通诈骗范畴,而是以签订、履行合同为幌子的合同诈骗行为。于是我依法对该漏罪进行追诉,从证据收集、固定等方面向侦查机关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最终,法院支持了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决王某犯职务侵占罪、诈骗罪、合同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发现某商贸公司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诸多漏洞,为王某实施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

为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防范法律风险,我主动深入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开展座谈,结合案件事实剖析问题根源,并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企业负责人对此表示高度认可,并当场表示将立即整改,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此次案件办理,不仅以精准的法律适用追诉漏罪,维护了司法公正,更以源头治理为抓手,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办一案、治一片”的司法担当。

王平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整理